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 第 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偉甫

記錄：黃立三

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周穎

王委員儷倩

鄭委員永銘

邱委員賜聰

朱委員雨其

林委員秀燕

鄭委員培富

林委員全能(李君禮代)

梁委員正宏(請假) 吳委員再益

吳委員豐盛(李文欽代)

朱委員文成

列席人員：

核後端基金：陳執行秘書布燦

會計組：吳永城、黃瑋秀

財務組：潘組長清水、陳秋玲、徐裕欽

業務組：吳組長才基、鄭慶鴻、陳玲琬

黃立三、鄭雅玲、邱文柏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林俊丞

經濟部會計處：施元凰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65)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具本會 105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現金收支估計及運用原則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5 年度基金現金收支估計：(詳議程附件)

(一)104 年度銀行存款結餘：

預估 104 年 12 月底銀行存款結餘約新臺幣  
47 萬元。

(二)105 年度現金收入估計：

1. 新撥入基金約新臺幣 66 億 184 萬元。

2. 長、短期貸款到期還本約新臺幣 207 億  
2,000 萬元。

3. 長、短期貸款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26 億  
3,587 萬元。

4. 公債及活存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10 億 339  
萬元。

5. 以上收入合計約新臺幣 309 億 6,109 萬  
元。

(三)105 年度現金支出估計：

1. 初估 105 年度歸墊款約新臺幣 48 億 3,157  
萬元。

2. 一般行政支出預算(院核)約新臺幣 461 萬  
元。

3. 捐助、補助等費用預算約新臺幣 2 億 4,361  
萬元。

4. 以上支出合計約新臺幣 50 億 7,979 萬元。

(四)105 年度現金結餘：

104 年度銀行存款結餘併 105 年度收支相抵後結餘合計約新臺幣 258 億 8,177 萬元。

## 二、收支結餘運用原則：

### (一)依據：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3-1 條規定，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2.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得貸予具有核能發電之電力公司支應核子燃料營運或電源開發之用。
3. 立法院審議本基金 101 年度預算決議通過相關貸款予台電公司之多項事項，主要要求略以：「．．．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 102 年底前降低貸款予台電公司之比例至 80% 以下。」【102、103 年、104 年底貸予台電公司餘額占本基金餘額比例，已分別降至 77.16%、74.06%、72.01%(104 年底比例為預估數)】。

(二)鑑於我國能源政策中核能發電未來發展走向國內仍無共識，因此現階段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應在符合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下，尋求擴大收益，加速基金淨值累積。105 年收支結餘之運用擬比照 104 年，長短期運用原則分述如下

### (三)長期運用原則：

為兼顧本基金運用之安全性與收益性，105 年度估計收支結餘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約新臺幣 258 億 5,000 萬元，擬作為「長期運用資金」，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貸予台灣電力公司：

擬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貸款予台灣電力公司，另為避免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再度質疑本基金貸款予台電公司金額逐年增加、占比過高之情況發生，105 年度長期貸款總額度擬不超過當年度台電公司到期償還長期貸款之金額(205.54 億元)，即新臺幣 205 億元，貸款條件如后：

(1) 固定利率貸款 1：

A、額度：長期貸款總額度之 50%(新臺幣 102.5 億元)。

B、期限：10 年

C、利率：按撥款日前一營業日「櫃檯買賣中心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 0.30% 固定計息(如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1.1709% 為例，換算成貸款利率為 1.4709%) 每年付息一次。

D、償還：自撥款日起屆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E、台灣電力公司得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之本息，無需支付任何罰金或費用。

(2) 固定利率貸款 2：

A、額度：長期貸款總額度之 50%(新臺幣 102.5 億元)。

B、期限：20 年。

C、利率：按撥款日前一營業日「櫃檯買賣中心二十年期指標

公債殖利率」加 0.30% 固定計息(如以 104 年 10 月 5 日二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1.8661% 為例, 換算成貸款利率為 2.1661%) 每年付息一次。

D、償還：自撥款日起屆滿 20 年，到期一次還本。

E、台灣電力公司得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之本息，無需支付任何罰金或費用。

## 2、購買政府公債：

總額度為扣除貸予台電長期貸款以外之「長期運用資金」(約新臺幣 53.5 億元)，實際執行時由財務組斟酌債券市場狀況，於陳奉召集人核准後，伺機在國內債券初級或次級市場購買政府公債。

### (四) 短期運用原則：

105 年度估計收支結餘未逾伍仟萬元部分(約新臺幣 3,177 萬元)，及未動支前之有關捐助、補助等費用，得由財務組斟酌每月現金結餘及配合本基金用款需求，以短貸方式貸予台灣電力公司【利率按台灣銀行一個月定期存款固定利率(500 萬元以上)加 0.35% 浮動計息，目前為 0.63%，本基金得隨時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歸還全部或部分以供動支】，或存入銀行專戶。

三、前述收支估計數將配合 105 年度法定預算及收支實績辦理重估，並據以調整長短期資金運用之額度。

決議：請視討論案由二之後續辦理情形更正相關數字，同意通過。

二、案由：擬請台電公司參照 102 年度起已認列之後端營運成本及核能發電量，補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提請審議

說明：

一、台電公司自 102 年度起核能發電成本已由 0.72 元/度提高至 0.96 元/度，主因係自該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報告原則(IFRS)，致核能發電之後端成本，由原本提撥之 0.17 元/度，改為以除役負債方式認列，其認列金額為 0.37 元/度。

台電公司已委外辦理重估作業，在新版分攤率奉經濟部核定前，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仍以 0.17 元/度提撥後端基金，故擬要求台電公司參照 102、103 年已認列之後端成本及核能發電量，補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往後並須逐年補撥不足之部分至新版核能發電分攤率開始適用年度為止。

二、補撥基金運用原則：

本補撥款項將購買政府公債或以貸款方式貸予台電公司，惟實際執行時將由財務組斟酌金融市場狀況，於陳奉召集人核准後進行。

決議：

一、本案具合理性及時間急迫性，同意請先按會計認列之 102、103 年度金額估算，由本會依行政程序陳部核定，再函請台電公司補撥。

二、請台電公司於 105 年初陳報新分攤率報告時，針對前述補撥案進行分析說明。

肆、臨時動議：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審查結果。

決議：有關經濟委員會對本基金 105 年度預算之決議  
有窒礙難行者，請本會業務組積極尋求解決方  
案，必要時會請原能會物管局協助表達意見。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